

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  
（第五包：核心办公设备运维）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北京润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11日



北京市民政局 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 (第五包：核心办公设备运维) (项目名称) 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 以 0733-25182547/05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润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本合同附件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甲方”指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民政局。

1.5 “乙方”指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本合同乙方是：北京润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服务内容

### 2.1 服务内容

对涉密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包括涉密终端及配套设备、涉密机房巡检、涉密视频会议设备、涉密操作系统及硬件维护等设备运维工作。

涉密终端及配套设备：包括涉密台式机 36 台、涉密打印机设备 10 台、涉密复印机 2 台、涉密笔记本电脑 6 台、防火墙 1 台、视频会议终端 3 台。

涉密机房巡检：巡检相关防火墙 1 台。

涉密视频会议设备：视频会议终端 6 台。

涉密操作系统及硬件维护：（1）涉密操作系统安装调试；（2）涉密专用硬盘更换、处置销毁；（3）涉密数据转移技术支持。

#### （1）巡检服务

乙方需每周安排专业人员对终端软硬件及配套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详细检查设备运行状态，记录设备是否可以正常使用，并对设备日常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编号 | 服务内容           |        |        |
|----|----------------|--------|--------|
| 1  | 终端硬件运行状态检查项目   |        |        |
|    | CPU 状态检查       | 内存状态检查 | 硬盘状态检查 |
|    | 电源模块状态检查       | 风扇状态检查 | 鼠标键盘检查 |
|    | 防尘网检查          |        |        |
| 2  | 终端软件运行状态检查项目   |        |        |
|    | 操作系统           | 应用软件   | 杀毒软件   |
| 3  | 配套设施设备运行状态检查项目 |        |        |
|    | 单导盒            | 红黑电源   | 视频保护   |
|    | 打印机            | 扫描仪    |        |

在保密检查工作期间，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保障终端软硬件及配套设施设备使用的安全合规。

#### （2）故障处理服务

乙方需安排专业人员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用于解决终端软硬件及配套设施设备故障和安全问题，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需要到现场处理的，应在响应需求 2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达现场。每月提供至少 2 次现场服务或应急服务（现场服务和应急服务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分配）。现场服务涵盖设备深度维护、系统优化等；应急服务则针对突发故障，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 2.1.2 人员要求

提出专业齐全、配置合理、职责清晰的运维服务保障人员组成方案。项目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 IT 服务项目经理且持有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培训《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至少包括一名 IT 服务工程师且具有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培训《IT 服务工程师证书》。

2.2合同资料。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甲方。）

2.3工作结果交付包括：运维方案、巡检记录单、故障处理单、总结报告等相关服务过程文档。

2.4保密。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是否为保密信息存在争议的，乙方应按照保密信息处理，除非得到甲方书面明确否认。

### 2.5知识产权

2.5.1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及甲方全部损失。

2.5.2 为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有的第三方知识产权除外）。

## 3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有权督促服务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3.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3.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3.4甲方如调整项目管理要求，需及时告知乙方。

3.5甲方应协调服务中涉及相关政务云、安全评估、等保测评等外部资源，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3.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服务工作。

4.2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4.3 乙方在履行服务内容时所需接触、处理的各类数据资源，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清除所有数据。

4.4乙方需按时提交成果交付物。

4.5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4.6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4.7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乙方人为地损坏。。

4.8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一。

4.9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10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11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 5 合同款支付

5.1合同货币：人民币。

5.2合同款支付：

5.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元整，（小写：64000.00 元），具体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二-项目分项报价书。

5.2.2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即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小写：32000.00 元）。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按中标金额的 5%提供履约保函，有效期截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

5.2.3 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即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12800.00 元）。

5.2.4 合同期满，合同服务内容均通过最终验收并签署履约验收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30%，即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19200.00 元）。

5.2.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2.6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甲方因国库支付限制、财政批复、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出现延期支付的情形不属于违约。

5.2.7 乙方应遵守与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相关的财会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乙方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按要求整改。

6 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 7 验收

7.1 验收主体：甲方。

7.2 验收时间：阶段性验收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于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7.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由甲方邀请不少于 3 位具有高级职称或处级及以上信息化领域专家以评审的方式开展。

7.4验收程序：阶段性验收由乙方于2025年11月底前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照阶段性服务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竣工验收于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照合同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

7.5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项目文档应包括：运维方案、巡检记录单、故障处理单、总结报告等相关服务过程文档。

7.6验收标准：经专家审查，服务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 8 与甲方约定的个人信息处理事项

8.1处理目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工作要求，明确乙方在合同约定内对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操作规范、安全要求和责任义务。

8.2处理期限：与本项目服务期相同。

8.3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任何技术手段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操作。

8.4处理信息种类

8.4.1 个人基本信息。信息系统采集或存储的老年人、困难群众、儿童、残疾人等全市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信息，以及在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服务过程中采集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Email地址、家庭住址、职业、工作单位、收入、残疾状况、健康状况等。

8.4.2 账户信息。主要用于发放民政待遇或救助资金的银行卡或存折账号信息等。

8.4.3 隐私信息：主要包括个人照片信息等。

8.4.4 社会关系信息：主要包括家庭成员信息、工作单位信息等。

8.4.5 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主要包括各类业务审批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

8.5保护措施。针对8.4.1中提及的信息种类：

8.5.1 乙方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本项目归集的民政对象数据。

8.5.2 数据线上传输应对数据加密，包括数据包加密、文件加密。



8.5.3 开展数据处理工作前，应申请相关工单，经甲方签字同意后开展工作，不得开展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或甲方未签署工单进行确认的数据处理活动。

8.5.4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数据。

8.5.5 采用数据使用权限定制方式，严格对北京市各区、街道（乡镇）使用系统配置权限，定期检查权限是否符合要求。

8.6按照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相关要求，对重要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采用数据脱敏（包括身份证号替换、账号替换等）、数据加密（包括内容加密、文件加密等）等方式，并对加密、脱敏涉及问题进行预警和处理。

## 9 违约责任与罚则

9.1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9.2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项目实施计划中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和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另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予支付。误期违约金和赔偿费甲方有权从项目应支付金额中扣除，如误期违约金和赔偿费超过项目应支付金额，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剩余部分的违约金和赔偿费或将追回已支付款项的相应金额。

9.3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及《保密协议》中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按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9.4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5本合同中不涉及解除合同部分，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执行。

9.6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乙方未及时提交文档或文档不符合要求，每次扣减合同中该部分分项报价金额的5%。

9.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如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8乙方发生上述任一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履约保函的约定行使索赔权利。

## 10 不可抗力

10.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10.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 11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12 争端的解决

1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通知送达

13.1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3.2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13.3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地址错误、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 单位名称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地址                  |
|--------------------------|------------------|----------------------|-------------------------------|---------------------|
| （甲方）<br>北京市民政局           | 010-5552211<br>6 | 无                    | baijie@mzj.beijing<br>.goc.cn |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
| （乙方）<br>北京润成恒信<br>科技有限公司 | 010-8427998<br>6 | 010-84279986<br>-609 | hdp@runcheng-tech.<br>com.cn  |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汇中广场C座二层 |

#### 1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6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17 合同生效条件：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7.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 18 其他

18.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合同附件列表：

附件一 保密协议

附件二 项目分项报价书（签订合同时补充）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账户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甲方开户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甲方账号：20000010648600148875947

日期：2025年8月15日

乙方：北京润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润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乙方账号：110061353018800013881

日期：2025年8月15日



北京润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

## 保 密 协 议

甲 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乙 方：北京润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汇中广场C座二层

鉴于甲、乙双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就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设计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及规范。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三、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

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和保密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全部参与本项目人员。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保证对在服务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



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五、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六、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服务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其服务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七、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15日

乙方：北京润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15日

附件二 项目分项报价书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br>（第五包：核心办公设备运维） | ¥64000.00 | 1 项 | ¥64000.00 | 无     |
| 总价（元） |                                      |           |     | ¥64000.00 |       |

